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208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0802208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奉派出差之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
路程時間補休統一規定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日總處培字第
108004469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3

